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7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萃华,证券代码:002731)交易价格于2026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暂时无法确定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和2026年5月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260001号、证监立案字0022026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和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和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告编号:2026-049)。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思伟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未发现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暂时无法确定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萃华,股票代码:002731)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增持金额为17,979,067.20元。

2.自首次增持日2026年7月9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17,979,067.20元)。

3.上述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增持金额为17,979,067.20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62,588,502	34.81%

以上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主体身份	增持下限(含)	增持上限(含)
刘晓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	10,0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晓东先生已于2026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79%,成交金额为17,979,067.20元。

3.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六个月。

8.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26-028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961,0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21,103.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5	-	2026/7/16	2026/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红利通过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7-3556143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为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详见新增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07月10日起,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将新增代理的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23373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富时100指数人民币D
023422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建信纳斯达克100人民币D
003590	建信睿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丽纯债
017789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享纯债C
003681	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享纯债A
006791	建信睿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兴纯债

一、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5)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https://www.hgccpb.com/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8)海南有知有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98-36313308

网址:https://youzhiyouxing.com/

(9)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网址:http://www.httfwn.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本公司承诺切实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证达通为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07月10日起,证达通基金代销平台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31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530028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8022	建信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4	021951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5	021930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6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1649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9	014858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10	016362	建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8880

公司网站:www.zdtfund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证达通平台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切实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雅女士持有公司6,695,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陈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8%。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695,914股
持股比例	2.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95,9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日-2026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上限保持不变,减持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预按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然人股东陈雅的承诺:

1、本人所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

(1)减持数量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期限

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首次卖出股份的第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5)其他事项

本人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雅的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及离职后半年内的减持比例依据《减持规定》及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不论本人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雅女士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陈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减持主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6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00.00万元到9,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54.48万元到3,954.48万元,同比增加36.56%到73.98%。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0.00万元到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57.23万元到5,257.23万元,同比增加91.94%到148.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00.00万元到9,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954.48万元到3,954.48万元,同比增加36.56%到73.98%。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0.00万元到8,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57.23万元到5,257.23万元,同比增加91.94%到148.3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52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45.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42.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整体高位波动,公司对部分存量、新增订单优化定价策略,上调了产品售价。

2、2026年公司主动抢抓市场机遇,围绕“聚焦新兴市场、深化客户关系、优化渠道布局”展开销售工作,实现国际国内双轮驱动,市场开发工作成效显著,预计整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0%,其中国内业务营收同比增长约50%。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00.00万元,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为1,802.75万元。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1万股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77,663,405股,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5.2100%被动增加至35.214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750,505股减少至677,663,4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76,571	87,100	87,189,4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0,473,934	0	590,473,934
合计	677,750,505	87,100	677,663,405

二、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山能集团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5.2100%被动增加至35.2145%,增加0.0045%。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能集团	238,635,898	35.2100%	238,635,898	35.214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43,808	11.0725%	75,043,808	11.07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592,090	24.1375%	163,592,090	24.1406%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导致山能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1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77,750,505股的0.0129%,回购资金总金额352,373.33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7,750,505股减少至677,663,405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7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1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1,4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27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209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34人。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7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4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1.00万股调整为1,214.0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91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26元/股,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9.0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同时,确定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及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